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9 年評字第 2342 號】

申請人 ○○○○ 住○○○○
代理人 ○○○○ 住○○○○
相對人 ○○○○股份有限公司 設○○○○
法定代理人 ○○○○ 住○○○○

上列當事人間「承保範圍」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四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第 2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肆拾萬貳仟玖佰捌拾貳元整及自民國 109 年 2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經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25 日回覆處理結果，申請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29 日提出評議申請（本中心於同年月 30 日收文），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下同）402,982 元整及自 109 年 2 月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

1. 申請人之母○○○以自己為要保人，以申請人為被保險人，於 98 年 4 月 22 日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壽，相對人於

98年2月20日併購○○○人壽之資產、負債，以及除銀行通路與電話行銷通路外之全部業務，受讓部分業務之權利義務由相對人承受）投保第○○○825號保險契約，本件保險事故發生時，附加之附約為○○○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保額10萬元）（下稱系爭附約一）、○○○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計劃20）（下稱系爭附約二）、○○○人身意外保險附約（保額100萬元）（下稱系爭附約三）、○○○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4單位）（下稱系爭附約四）、○○○住院醫療定額型定期健康保險附約（97）（計劃10）（下稱系爭附約五，與系爭附約一至四合稱系爭附約，其他與本案無涉之附約即不臚列）。

2. 申請人父親○○○罹患「B型肺炎併酒精性肝硬化」，申請人為救其父親之性命，決定捐右肝（申請人肝臟之60%）予申請人父親。申請人於108年10月21日赴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院）住院，同年10月22日接受活體肝臟捐肝手術併膽囊切除術，至同年11月1日出院（下稱系爭事故）。
3. 依保險法第30條規定：「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為保險人承保被保險人例外故意情形下仍給付保險金之強制法定責任，申請人捐贈部分肝臟予其父屬「履行道德上之義務」之行為，相對人自應依法負給付保險金責任。爰依據保險法第30條及系爭附約條款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共402,982元，及自109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及補正資料）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1. 要保人○○○以申請人為被保險人，於98年4月22日向○○○人壽投保第○○○825號保險契約，並附加系爭附約。嗣申請人於108年10月21日赴高雄長庚醫院住院，翌日接受活體肝臟捐肝手術併膽囊切除手術，至同年11月1日出院（即系爭事故）。
2. 系爭附約四、五第10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接受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分

別定有明文，是按系爭附約之保障範圍，申請人於系爭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傷害，相對人始須依系爭附約給付各項保險金。

3. 系爭附約四、五第 2 條分別約定：「…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惟申請人因捐贈肝臟而住院，非自身疾病所致，且係其自由意志下之選擇，即非保險法第 1 條規定之「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亦非保險法所稱之「危險」。再者，所謂「意外傷害」，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致之傷害，是其危險之發生，必為偶發或不可預期之意外因素，亦即意外事故之發生為外來性、偶然性，且具不確定性，因事發突然無法防範而生意外。而申請人捐贈肝臟，乃其與家人及醫生商量後之決定，且捐肝後勢必住院接受醫療，即此事故之發生，除無偶然性，亦無不確定性，顯與意外事故之要件不符。
4. 保險法第 30 條固規定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惟申請人出於自由意願決定捐肝予其父親，對於因此所受身體損傷結果為其所得預見，非屬不可預料之事故所致，自與「履行道德上義務」行為之要件不符。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要保人○○○以申請人為被保險人，於 98 年 4 月 22 日投保第○○○825 號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人身意外保險附約」、「○○○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住院醫療定額型定期健康保險附約（97）」（即系爭附約）。
- （二）申請人為捐贈肝臟予申請人之父親，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赴高雄長庚醫院住院，同年 10 月 22 日接受活體肝臟捐肝手術併膽囊切除術，至同年 11 月 1 日出院（即系爭事故）。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捐贈部分肝臟予其父之行為是否在系爭附約承保範圍？是否屬保險法第 30 條履行道德上義務之行為？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 402,982 元及遲延利息，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 (一)按「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保險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2 項及第 30 條定有明文。是依前揭保險法規定，保險事故必須符合保險契約之客觀承保範圍，保險人始負保險責任，並排除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而導致之保險事故，以防範道德危險之發生。惟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二)次按系爭附約一條款第 3 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附加於附表一之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系爭附約二條款第 4 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附加於附表一之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系爭附約三條款第 5 條約定：「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系爭附約四條款第 2 條約定：「…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第 10 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接受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約

定給付各項保險金。」系爭附約五條款第 2 條約定：「…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本附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第 10 條約定：「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約定給付保險。」由系爭附約前揭條款約定可知，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傷害而致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負保險責任。查依卷附資料，系爭事故係因申請人為捐贈肝臟予其父親所致，與系爭附約條款所約定「疾病」或「傷害」之要件難謂相符，系爭事故非屬系爭附約條款約定之承保範圍，洵堪認定。

- (三)另按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此為保險法第 30 條所明定。職是，若被保險人係為履行某種道德上之義務而故意使保險事故發生，如衡其動機善良，與保險契約之最大善意原則無違，亦無濫用保險之虞，則應將其行為與非故意行為作相同評價，亦不應以該事故的發生係故意且欠缺偶發性為由，否定保險人之保險責任。司法實務上雖有見解認為被保險人捐贈部分肝臟，則其肝臟必然受損，傷害必然發生，毫無射倖性、突發性與不確定性，應無保險法第 30 條之適用。惟如認被保險人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導致保險事故發生之情形，仍須符合射倖性、突發性與不確定性等要件，則依此邏輯，實殊難想像保險法第 30 條有何適用之可能，如此解釋勢將使保險法第 30 條之規定，形同具文。(參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修訂五版，第 214-215 頁；張冠群，被保險人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中高院 101 保險上易 1 判決，台灣法學雜誌 234 期，102 年 10 月 15 日，第 187-195 頁。)又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100 年度彰保簡字第 7 號民事判決意旨略以：本件原告捐肝救夫之行為係基於丈夫處於生命危急之狀態，捐贈自身之器官以延續丈夫之生命，其行為不存在道德危險，應認係屬「履行道德上之義務」之範疇，基於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其目的在於分擔風險、消化損失，故原告自得在於保險契約得理賠之範圍內，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額。準此，被保險人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如究其動機善良，亦無濫用保險之虞，則應將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之行為與非故意行為作相同評價，而認保險人應就被保險人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於保險契約得理賠之範圍內，負保險責任。

- (四)查申請人於108年10月21日至同年11月1日於高雄長庚醫院住院，接受活體肝臟捐肝手術併膽囊切除術（即系爭事故），係為捐贈肝臟予申請人之父親，此為雙方所不爭執，又要保人○○○以申請人為被保險人，於98年間即已投保第○○○825號保險契約，並附加系爭附約，是以，系爭附約締約之時點，與系爭事故發生相隔逾10年，時間上並無密接性，應可完全排除申請人於規劃捐肝手術後始為投保之可能，尚無濫用保險之疑慮。職是，申請人捐贈部分肝臟予其父之行為（即系爭事故），係基於父親處於生命危急之狀態，捐贈自身之器官以延續父親之生命，其行為不存在道德危險，應認係屬「履行道德上之義務」之範疇，是申請人主張依保險法第30條之規定，請求相對人就系爭事故依系爭附約條款約定之金額給付保險金，自屬有據。
- (五)經查卷附系爭事故之診斷證明書及住院診療費用收據，申請人請求相對人依前揭系爭附約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額為402,982元，而相對人對於申請人所主張保險金之計算金額，亦不爭執，則申請人請求相對人依系爭附約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402,982元，應屬可採。另按保險法第34條規定：「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系爭附約三條款第19條、系爭附約四條款第20條及系爭附約五條款第9條，亦有相同意旨之約定。本件相對人於109年2月10日受理申請人之理賠申請書，自應於同年2月25日前給付，相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給付，則申請人請求自109年2月29日起依年利一分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402,982元及自109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2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